

美國各州加速推動 AI 教育相關法案（2）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AI 素養與課程

這一屆立法會期的一項明顯趨勢，是透過畢業門檻、課程標準修訂、獨立課程或選修課程等方式，將 AI 素養正式納入學校日常教學內容。

多個州正研議將 AI 相關課程列為高中畢業要求，其中大多納入電腦科學課程架構內。愛荷華州提出的《H.S.B. 610》、《H.F. 2540》及《S.F. 2094》規定，自 2030 至 2031 學年度畢業生起，學生須完成一學期的電腦科學與 AI 課程，內容涵蓋 AI 基礎概念、倫理議題及其對社會的影響，同時強化教師培育相關要求。

伊利諾州《HB 4411》規定，自 2028 至 2029 學年度升上 9 年級的學生開始，須修習一整學年的電腦科學與 AI 課程；俄亥俄州《HB 594》要求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升入 9 年級的學生，須完成含 AI 內容在內的一學分電腦科學課程。

部分州則是透過修訂課程定義並搭配新增學分要求的方式推動 AI 教育；阿拉巴馬州《HB 329》及密蘇里州《HB 3139》將 AI 正式納入電腦科學的定義範圍，同時增訂高中畢業相關修課規定，其中阿拉巴馬州自 2032 年畢業班起要求學生完成一門完整課程，密蘇里州則自 2027 至 2028 學年度起要求學生修習半學分相關課程。

值得注意的是，多數提案並未增加學生整體畢業學分數，而是依各州規定，將 AI 課程納入現有的數學、科學、職業技術教育、外語或選修課程學分計算範圍。各州教育主管機關則負責制定課程標準、核准符合資格的課程內容，並監督相關政策的執行。

夏威夷州《SB 2212》規定，自 2027 至 2028 學年度起，所有高中 11、12 年級學生須完成為期六週的 AI 素養課程，內容包含機器學習、生成式 AI、AI 倫理，以及結合州歷史與在地文化特色的相關教材。法案同時設立 500 萬美元的 AI 教育補助試辦計畫，用於教師培訓及課程開發。除了直接將 AI 課程列為畢業要求外，許多州也選擇

將 AI 納入既有課程標準。佛羅里達州《C.S./C.S./HB 1503》及《SB 1694》與紐澤西州《A.4352/S.2862》皆要求在電腦科學課程中納入 AI 教學內容，其中佛羅里達州進一步要求在一般教育課程中提供學生實際且負責任運用 AI 的學習機會。

亞利桑那州《HB 4005》規定，學校須提供 AI 倫理、道德及教育應用相關教學，可採獨立課程或融入現有課程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含 AI 基礎概念、有效提示詞撰寫技巧及負責任的使用原則。新墨西哥州《HB 330》要求將 AI 倫理納入電腦科學選修課程；夏威夷州《HB 2466》要求制定全州中小學社群媒體與 AI 素養課程，課程須涵蓋錯誤資訊、深度偽造、心理健康及負責任的數位行為等議題。此外，部分州希望能讓學生更早接觸 AI 教育。例如，南卡羅來納州《HB 4582》授權全州推動符合不同年齡發展需求的 AI 教學，並要求州教育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實施指引。

AI 治理與監督機制

另一項主要趨勢聚焦於 AI 治理，目的在於確保 AI 能協助教學，同時避免削弱教師角色、影響學生隱私或損害學術誠信。多個州正透過立法建立相關保障機制，並要求各學區制定正式的 AI 政策，內容涵蓋適當使用原則、資料保護、資訊透明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例如，南卡羅來納州《HB 5253》被視為全美規範最嚴格的提案之一，規定學校使用 AI 前須取得家長書面同意，每年公開 AI 工具及資料使用情形，並禁止以 AI 取代具執照教師從事核心教學或評分工作。法案同時禁止在缺乏實質人工監督下以自動化系統進行重大決策，限制對學生進行資料剖析，要求落實資料最小化蒐集與刪除機制，禁止將學生資料作為商業用途，並要求學校制定學生在課業中使用生成式 AI 的相關規範。此外，學校是否符合規定將影響參與州政府資助教育計畫的資格，家長也可以獲得相關救濟權利，包括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或請求損害賠償。

部分州則選擇由州政府建立統一架構，作為地方制定 AI 政策的依據。西維吉尼亞州《HB 5205》要求州教育委員會制定示範性的 AI 政策，如果學區無法在 2027 年 7 月前完成符合規定的地方政策，將

自動適用於相關學區。法案同時禁止 AI 獨立作出影響學生的重要決策，要求建立防範有害或具操控性內容的保護機制，制定符合學生年齡與發展階段的 AI 使用指引，同時將法規遵循情形與部分教育經費補助連結。

另有少數州採取不同模式推動 AI 教育，像是猶他州《SB 322》規劃設立為期五年的教育科技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機制，允許學校在嚴格的隱私、安全及人工監督要求下，自願參與試辦計畫，未來是否擴大至全州實施，則須經過獨立評估及立法機關核准。相較之下，紐約州《A.9190》採取原則上禁止 9 年級以下學生於課堂中使用 AI，僅保留少數例外情況。

馬里蘭州《人工智慧準備學校法案（S.B. 720/H.H.B. 1057）》採取整合性的推動模式。法案要求州教育廳每年發布且更新提供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考的 AI 使用指引，並規定各學區須制定符合州級規範的 AI 政策及指定地方 AI 協調人員；同時設立全州性的 AI 教育協作機制，並提交年度報告。

法案也要求由大學協助評估與認證 AI 工具，確保相關採購符合州政府規範，並將 AI 素養納入就業準備相關標準。此外，州政府將透過「培訓講師再培訓」（train-the-trainer）模式，推動全州教育人員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相應報酬，提升教育體系運用 AI 的能力。

工作小組與諮詢機制

並非所有州都選擇直接將 AI 課程列為必修或透過法規建立使用規範，部分州決定先成立工作小組或諮詢機制，研究 AI 在教育應用及倫理層面的影響，再進一步制定正式政策。例如，夏威夷州《HB 1676》規劃於夏威夷大學設立「教育 AI 工作小組」（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Task Force），針對教育公平、資料隱私、教育人員專業發展及負責任的 AI 應用等議題提出建議；伊利諾州《HB 5113》設立臨時委員會，研擬 AI 使用及相關科技政策的最佳實務原則；紐約州《A.6972》要求州教育廳成立全州性 AI 工作小組，提出 AI 融入教育體系的相關建議。

撰稿人/譯稿人：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6.3.2 (Future Ed)

<https://www.future-ed.org/legislative-tracker-2026-state-ai-in-education-bills/>

